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張先生通知，未能符合 Riche 與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買賣 Thought Diamond（持有143,8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繼續進行。張先生為 Thought Diamond 之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僅供識別